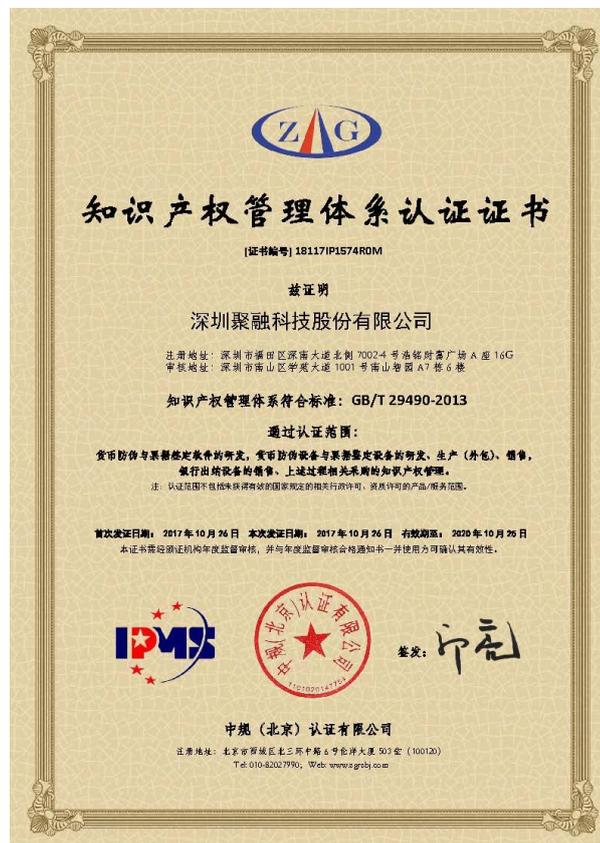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 2017 年 5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公司签订《集中采购协议(票据鉴别仪)》，合同号：ICBCZJCG-YG-2016007。根据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依据本协议向我公司购买协议标的产品。
- 2017 年 5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对公柜面票据鉴别仪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20170037PECA02。根据框架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依据本框架合同向公司采购对公柜面票据鉴别仪产品。
- 2017 年 6 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别签署了《柜台综合鉴别仪采购合同》，合同编号：FW-HQ01-17-052、《清分机采购合同》，合同编号：FW-HQ01-17-053。根据合同约定，平安银行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依据本合同向公司采购聚融柜台综合鉴别仪设备和清分机设备。
- 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了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17IP1574ROM。公司通过贯标认证并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聚融有限	指	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聚融科技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达兴盛	指	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天宝	指	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科互联网	指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票证通	指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威德视	指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能	指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金融	指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聚融众合	指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学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春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票证通从 2014 年起, 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另,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票证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在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减少了公司支出, 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 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特定客户类型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票证鉴定设备、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防伪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专注于防伪领域, 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防伪技术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和发展, 已成为票据鉴伪领域的领先企业。由于公司专注于货币、证照、银行票据鉴伪领域, 公司的客户基本是银行类金融机构, 对银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 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景气, 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新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 公司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 加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 推广新产品和服务, 以保证市场占有率和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制定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 所有新产品研发项目都必须经过前期预研和论证, 履行严格的立项决策程序, 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 因此可能出现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金融票据防伪行业已经充分市场化, 行业客户普遍采用招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选择产品及服务供应商,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金融票据防伪行业的领先企业, 在企业规模、客户资源、品牌效应、销售网络、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竞争优

	<p>势，但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步伐，不能持续推出适应客户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有可能下降。</p>
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p>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通常情况下，银行总行在上半年制定当年金融设备采购计划；第三季度进行招标确定入围企业；第四季度向入围企业进行采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种采购模式导致金融设备企业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全年销售呈现上半年少，下半年多，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的局面。因此，在银行的采购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收入较少，下半年的收入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p>
政策性风险	<p>随着央行对票据行业的监管的加强，以及移动支付手段的快速发展，如果央行推出政策取消纸质票据，将对公司造成巨大的影响。</p>
业务转型风险	<p>近年来，移动互联、大数据及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所带来的各行业的变革正快速发生，为顺应金融行业业务创新及转型的需求，传统的票据鉴别设备面临升级换代的空窗期，公司业绩面临极大压力。公司积极探索在金融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思路和转型方向。公司在金融票据防伪领域已有初步明晰的战略和研发及产品推广的方向，但后续的推广速度、推广效果、销售队伍的建设等仍依赖于多重因素的影响，新产品、新业务的价值以及公司转型是否成功仍有待于市场的检验。</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Ge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证券简称	聚融科技
证券代码	838594
法定代表人	李皓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润涛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755-26772858-8028
传真	0755-26772859
电子邮箱	hanruntao@szgr.com.cn
公司网址	www.szg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518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4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9-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等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8,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皓
实际控制人	李皓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89X4	否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 7002-4 号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6G	否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含军、周英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要求，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后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采用集合竞价方式。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770,183.42	46,136,616.61	-52.81%
毛利率%	64.56%	74.4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1,313.69	2,560,181.67	-416.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25,548.24	1,841,778.51	-56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08%	5.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27%	4.04%	-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10	-389.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777,203.33	55,804,939.21	-17.97%
负债总计	4,902,796.52	6,839,834.38	-28.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05,430.18	48,796,743.87	-1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1.74	-16.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7%	16.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71%	12.26%	-
流动比率	7.65%	7.00%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063.48	580,177.84	-1,342.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1	4.76	-
存货周转率	1.37	2.9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7.97%	16.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2.81%	-18.59%	-
净利润增长率%	-415.76%	-77.6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8,000,000	28,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07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73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76.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4,234.55
所得税影响数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4,234.55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服务等。公司专注于特殊印刷品（票据、货币、证件、文件、其他有价票证等）防伪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的技术和创新，取得多项国内领先的票据防伪关键技术，包括 2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20 个软件著作权，并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主要专注于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研发及品牌营销环节。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逐步与原厂签订长期战略供货协议，以保证获得具有可靠质量、稳定货源及有价格优势的主要原材料；对于新产品开发所需的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评审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价格进行详细评审，每种原材料都考评多家合格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良性竞争。在采购交货管理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与生产计划衔接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优良水平。

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控制体系，基本按照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大部分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形式，生产管理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进行严格检验，把控产品质量；对于部分工艺要求较高、程序复杂的高端加工、组装和测试等生产环节由公司自主进行。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监督人员、工艺人员、生产人员之间协作配合，严格按照产品、技术、质量、进度等要求，落实产品生产计划，确保生产任务符合相关标准和交付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自向各大银行总行、分行销售票据鉴别仪、票据风控采集仪产品以及提供培训服务。公司向各大银行的销售主要有三种模式：第一种，公司直接和银行总行签订合同，所有产品均由银行总行集中统一购买，产品价格、数量等均由公司与总行商谈决定，如平安银行；第二种，公司先通过参加各大银行总行组织的招标会入围银行总行的供应商名单，在取得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公司分别与各分支行进行购买谈判，由各分支行分别和公司确定购买单价和数量，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第三种，公司直接与银行各分支行进行采购商务谈判，各分支行直接决定采购产品、数量、价格等，如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等。

随着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金融行业变革带来了业务创新与转型的需

求，这对于金融信息安全企业意味着更多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凭借在金融票据防伪与安全领域多年的耕耘与积累，在技术储备、产品创新方面均具有行业领先优势，且具有建设多年的完善成熟的营销渠道和口碑良好的品牌效应，产品市场占有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公司经营总体情况

2017 年，传统票据鉴别设备的行业渗透率逐步上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营销策略，行业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但是由于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迅猛发展，银行对传统票据鉴别设备的整体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再加上市场上人民银行将取消纸质票据的传言，使得公司 2017 年传统票据鉴别设备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均大幅下降，公司出现了大面积的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70,183.4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4,366,433.19 元，同比减少 52.81%；营业成本 7,716,417.4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080,128.19 元，同比减少 34.59%；毛利率为 64.56%，较上年同期的 74.43%下降了 9.8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91,313.6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651,495.36 元，同比减少了 416.04%。

2、研发创新情况

1) 研发项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包括“票据检查工具系统”、“货币鉴定系统”和“全自动多光谱特征采集仪”等，项目情况及研发主要进展如下：

a. 票据检查工具系统

项目主要面向人民银行监管从业人员，通过被检查机构提供的数据报表，通过设置的检查数据模型，对数据进行分析并给出检查结果。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电子技术在票据业务市场的推广应用，票据业务大量增加，票据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票据业务的电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银行作为票据业务的监管主体，对票据业务的监管方式还停留在以人工手工监管为主的阶段，这种监管方式对现在的票据业务实施存在监管费时费力，监管效率低下的缺点，远不能适应票据市场业务发展需求。为适应票据业务市场发展形势，提升监管效率，防范票据风险，推进票据市场规范发展，公司用 MFC 技术开发了该系统，可以实现对票据业务大量电子信息的采集、对比、筛选，确定监管重点，为后续的人工监管提供参考。

目前该系统已经研发完毕，准备推出市场。

b.货币鉴定系统

该项目主要面向人民银行和人民银行授权的金融单位从业人员，通过图像采集设备，进行图像采集进行鉴伪分析和残损币分析。

随着造假新技术的出现及其广泛应用，假币与真币在图案、感观上的差别逐渐缩小，有的甚至达到以假乱真的地步。新版假币的技术含量不断增加，仿真程度越来越高，各金融机构在鉴定分析及收缴假币时，迫切需要先进的防伪机具对货币的材质、油墨等防伪特征的真伪做出科学、真实的鉴定。

公司使用 MFC 开发技术，采用图像采集技术设备，将货币所有全幅、细节特征一键采集，通过自主研发算法对货币的材质、油墨等防伪特征完成鉴别鉴定及上报工作。

目前该系统已经研发完毕，已经进行市场推广工作。

c.全自动多光谱特征采集仪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成功研发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票据“DNA”检测技术，该技术是通过光学原理，在多光谱下对票据的水印、安全线、底纹、图案等特征以及在出票或承兑过程中手书字迹、印痕等进行记录，来鉴别票据的真伪。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使用反馈情况，公司不断优化升级，研发了“全自动多光谱特征采集仪”，针对批量处理业务进行了自动化处理，解决了票据批量化业务处理的难题，是目前自动化程度高，唯一可同时防范票据伪造、变造及票据克隆的金融票据防伪系统，为有效扼制票据伪造、变造等金融犯罪行为，维护金融交易市场秩序提供综合化解决方案。2017 年，该系统在功能、处理速度、外观体积、用户友好性等获得了市场认可，实现了批量生产并开始向部分银行供货。

2) 专利成果

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及阶段成果，公司积极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7 项专利授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2 项；获计机软件著作权注册 3 项。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有

效专利数共 16 项, 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另有 20 个软件著作权。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 获得了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升了公司的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促进自主创新能力, 增强市场竞争力。

3、经营措施

1) 2017 年度, 为适应公司产品市场推广的需要, 公司积极引进具有优异的专业知识技能的营销及市场推广人才, 并多次组织新技术新产品的培训, 保证公司营销队伍能够充分理解公司的新产品, 以更好地推动公司新产品的营销推广。

2) 在销售策略上, 公司多方搜集客户需求, 积极帮助客户建立推广示范项目, 通过典型客户示范效应来推动新产品的推广; 同时, 面对传统产品的市场竞争, 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 通过扩大传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巩固领先优势的市场地位。

3) 公司在上半年撤销了广州、北京、武汉三个分公司, 并对业绩长期不理想的办事处进行了撤销或者兼并、对人员进行了精简, 实行扁平化管理, 淘汰冗员, 减少管理费开支。

4) 公司采取多元化市场策略, 抓住人民银行大力推进票据交易所的有利时机, 在 2017 年上半年重新整合公司的培训服务和硬件产品, 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 运营维护公司全新的“聚融 e 云平台”, 建设银行从业人员的移动社区, 以化解单一行业过度依赖的风险。

4、团队建设

2017 年, 公司面临主营业务大幅下降的困难情况, 主动进行了业务线的收缩, 撤销分公司, 兼并办事处, 但同时积极引进专业人才, 满足公司大力推进研发创新、丰富主营业务、推广新产品的需要。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员工人数为 151 人, 其中, 研发人员为 30 人, 占公司总人数 20%。公司员工 35%以上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员工队伍综合素养高、专业能力强, 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强有力保证。

(二) 行业情况

金融票据防伪行业在经过多年的发展后, 由传统的原材料防伪、印刷工艺防伪到后来的现代信息技术防伪, 现代信息技术、密码技术、自动识别技术等广泛应用于金融票据防伪, 各种高科技的现代信息防伪技术多样化共存于金融票据防伪的各个环节, 满足防止金融票据伪造、变造及克隆等多种需求。上海票据交易所正式上线运营, 中国票据市场的发展开始进入到统一规范、透明高效的电子交易时代。

2017 年, 票据业务量步入正常回归期。1-9 月份, 企业累计签发商业汇票 13.22 万亿元, 同比下降

3.12%；9 月末商业汇票未到期金额 8.12 万亿元，比 6 月末下降 2.44%。票据承兑余额降幅趋缓，9 月末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余额 8.07 万亿元，较 6 月末余额下降 1475 亿元，下降 2.77%，降幅比上季度收窄 12.5 个百分点。1-9 月份，金融机构累计贴现 31.22 万亿元，同比下降 55.64%，较 1-6 月份少降 1.3 个百分点；期末贴现余额为 3.78 万亿元，同比下降 34.44%。第三季度票据融资余额在各项贷款中占比 3.18%，比上季末仅下降 0.2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持有票据资产的意愿开始恢复，票据市场呈现企稳迹象。

从电子票据方面来看，9 月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余额 6.63 万亿元，比上季度末增加 1836.81 亿元，增长 2.85%；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余额 1.34 万亿元，比上季度末增加 859.81 亿元，增长 6.84%，电子票据继续保持一定的增长。9 月末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未到期商业汇票余额的 81.88%。

按照《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224 号）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商业汇票必须全部通过电票系统办理，纸票占比持续减少。电票单张票面持续减少，笔数持续增加。当然，纸票占比减少，并不否定纸票，尤其是小额纸票的流转，企业融资仍有大量的服务需求，有发展业务的空间。银行票据业务正在进入纸票与电票融合阶段，纸票电子化将是未来几年的大趋势。

传统票证鉴别仪器在经过几年的更新换代后，市场需求基本饱和，在多重因素叠加下，银行传统票证鉴别仪器的采购需求大幅减少，公司在传统票证鉴别仪器的销售方面将面临巨大的困难与挑战。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3,887,270.35	52.18%	31,691,529.46	56.79%	-24.63%
应收账款	4,817,442.09	10.52%	8,340,279.94	14.95%	-42.24%
存货	6,338,927.10	13.85%	4,954,313.54	8.88%	27.9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454,379.17	3.18%	1,989,484.32	3.57%	-26.90%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45,777,203.33	-	55,804,939.21	-	-17.9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为 23,887,270.35 元，比上年减少了 24.63%，主要是因为销售额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应收帐款总计 4,817,442.09 元，比上期 8,340,279.94 元减少 42.24%；应收帐款的减少主要是在公司在 2017 年加大了回款力度，减少了应收账款。

3、报告期内，存货为 6,338,927.10 元，较上年增加了 27.95%，主要是因为传统鉴别仪器年底备货较多但销售下滑，新增部分库存没有按计划销售出库引起的。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为 1,454,379.1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6.9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新增对的固定资产不多，而每年固定资产会折旧；另外，2017 年公司撤销了三个分公司和部分办事处，把部分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理。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770,183.42	-	46,136,616.61	-	-52.81%
营业成本	7,716,417.49	35.44%	11,796,545.68	25.57%	-34.59%
毛利率%	64.56%	-	74.43%	-	-
管理费用	12,599,859.22	57.88%	14,766,674.11	32.01%	-14.67%
销售费用	11,281,489.23	51.82%	18,644,811.17	40.41%	-39.49%
财务费用	-448,126.75	-2.06%	-335,303.96	-0.73%	33.65%
营业利润	-10,456,171.92	-48.03%	320,743.85	0.70%	-3,359.98%
营业外收入	1,543,462.77	7.09%	4,007,330.62	8.69%	-61.48%
营业外支出	55,303.44	0.25%	46,640.46	0.10%	18.57%
净利润	-8,090,698.02	-37.16%	2,562,331.25	5.55%	-415.7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70,183.42 元，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46,136,616.61 元减少了 24,330,535.76 元，降低 52.81%。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在 2017 年，银行业整体对传统票据鉴别仪产品的采购热情不高，同时市场上传言人民银行要取消纸质票据的影响，导致传统仪器销售额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34.5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影响了营业支出。

3、报告期内毛利率 64.56%，比上年同期毛利率 74.43%下降了 9.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量的下降，房租，人工等固定成本支出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11,281,489.2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363,321.9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撤销了三个分公司，合并了部分办事处，精简了冗余人员，降低了销售费用。

5、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来自于银行短期理财的利息收入，2017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3.65%，主要是因为银行利率增加，同时公司减少了活期存储的金额，增加了短期理财的操作次数。

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即征即退，2017 年政府补助为 535,731.63 元，比 2016 年减少了 285,268.37 元；由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减少，2017 年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为 953,351.98 元，比 2016 年大幅减少了 2,172,668.09 元，因此 2017 年的营业外收入比 2016 年大幅减少了 61.48%。

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8,090,698.02 元，比上年同期 2,562,331.25 元下降 415.7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因为市场原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52.81%，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大幅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770,183.42	46,128,796.50	-52.81%
其他业务收入	-	7,820.11	-
主营业务成本	7,716,417.49	11,794,743.94	-34.58%
其他业务成本	-	1,801.74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鉴别仪	10,407,785.40	47.81%	18,682,930.76	40.49%
采集仪	2,679,743.70	12.31%	9,107,692.33	19.74%
软件	529,914.60	2.43%	5,245,102.57	11.37%
培训费	5,060,520.65	23.25%	8,825,096.84	19.13%
其他	3,092,219.07	14.20%	4,275,794.11	9.27%
合计	21,770,183.42	100.00%	46,136,616.61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1,770,183.42 元，比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46,128,796.50 元减少了 24,358,613.08 元，降低 52.81%。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在 2017 年，银行业整体对传统票据鉴别仪产品的采购热情不高，同时市场上传言人民银行要取消纸质票据的影响，导致传统仪器销售额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7,716,417.49 元，比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成本 11,794,743.94 元，

减少了 4,078,326.45 元，降低了 34.58%。主营业务成本的降低，主要是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降低，相对的成本支出也减少了；同时，公司撤销了三个分公司和部分办事处，精简了人员，房租、人员工资得等固定支出都相对有所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0,706.45	9.14%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581.31	5.01%	否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533.78	4.33%	否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670.09	4.28%	否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264.71	3.86%	否
合计		5,797,756.34	26.6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470.09	18.09%	否
2	深圳市恒特美印刷有限公司	332,654.96	8.07%	否
3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658.97	7.90%	否
4	深圳市世聚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4,463.49	7.87%	否
5	深圳市莱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854.74	6.33%	否
合计		1,989,102.25	48.2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063.48	580,177.84	-1,34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99.00	-6,153,726.23	-9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74,650.09	-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09,063.48 元，较上年同期的 580,177.84 元，减少了 1,342.5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入大幅下降导致现金收入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9,699.00 元，较上年同期的-6,153,726.23 元，减少了 90.2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投资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元，而 2017 年没有相关的对外投资活动。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相关的筹资活动，因此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零。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山西聚融易通票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占 9%股份）。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山西聚融易通票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或未取得投资收益。

1、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72831T，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经营范围为机电及电子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维修（维修限上门服务）。

威德视为本公司生产工厂，本报告期销售收入为 11,604,699.98 元，净利润为-209,910.54 元，其中销售给母公司 11,329,639.36 元，直接对外销售 275,060.62 元，直接对外销售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26%。

2、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394098U，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经营范围为办公自动化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票证、货币鉴别防伪设备的开发、销售与相关业务技术咨询；票证风险防控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票证通为本公司研发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给威德视，本报告期销售收入 2,163,760.75 元，净利润-1,189,151.73 元，本报告期无直接对外销售。

3、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4768429Q，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6 幢 13501 室，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防伪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伪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货币专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智能为本公司销售子公司，本报告期销售收入为 1,649,650.57 元，净利润为-349,714.59 元，其中销售给母公司 35,897.43 元，直接对外销售 1,613,753.14 元，直接销售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7.41%。

4、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

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758266，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5、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95837P，本公司股份比例为66.67%，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6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票据鉴定技术咨询、防伪技术培训和服务、教育培训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票证防伪技术研发、防伪专家系统软件（货币、证件、票据）、票证鉴定设备生产及应用、金融票证业务风险防控系统研究与推广、钞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其它机具服务等。许可经营项目：无（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6、山西聚融易通票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40100MA0GW8AU79，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1%，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00号1幢15层1506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企业管理咨询。

本报告期销售收入为200,000.00元，全部为直接对外销售。直接销售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92%。

7、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3MK3R，本公司股份比例为9%，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票据报价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开展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为-6,779,608.22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为 0 元。

2、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要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其他收益，金额为 0 元。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为 0 元。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专注于金融票据信息防伪设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各项税费达到 339.81 万元，新设多个就业岗位。公司秉承着“聚世界先进之科技，融我们精诚于服务”的精神使命，以服务金融机构客户为目标，最大限度的把客户的需求转化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引导、帮助客户提高票据风险控制水平，为降低中国金融风险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

全分开，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金融票据防伪行业在经过多年的发展后，由传统的原材料防伪、印刷工艺防伪到后来的现代信息技术防伪，现代信息技术、密码技术、自动识别技术等广泛应用于金融票据防伪，各种高科技的现代信息防伪技术多样化共存于金融票据防伪的各个环节，满足防止金融票据伪造、变造及克隆等多种需求。

随着互联网金融、移动互联、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迅速发展及普及，移动通信网络发展成熟，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完善，移动支付产业近几年发展迅猛。用户通过手机、智能终端等移动设备，依托移动通信网络或借助智能终端与支付受理终端之间的信息交互技术发起支付指令，实现货币资金转移。

按照《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224号）要求，2018年1月1日起，单张出票金额在100万以上的商业汇票必须全部通过电票系统办理，纸票占比持续减少。电票单张票面持续减少，笔数持续增加。当然，纸票占比减少，并不否定纸票，尤其是小额纸票的流转，企业融资仍有大量的服务需求，有发展业务的空间。银行票据业务正在进入纸票与电票融合阶段，纸票电子化将是未来几年的大趋势。

传统票证鉴别仪器在经过几年的更新换代后，市场需求基本饱和，在多重因素叠加下，银行传统票证鉴别仪器的采购需求大幅减少，公司在传统票证鉴别仪器的销售方面将面临巨大的困难与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专注于金融票据信息防伪设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着“聚世界先进之科技，融我们精诚于服务”的精神使命，以服务金融机构客户为目标，最大限度的把客户的需求转化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引导、帮助客户提高票据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将引进高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注重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水平，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质量过硬、技术领先、售后及时的金融设备产品，力争成为我国金融票据防伪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从成立至今，以打造“金融票证风控服务商、票据交易服务商、防伪设备领先企业”为目标，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票据交易服务平台、票证分析鉴定设备、票据风控采集仪、防伪专家系统软件以及票据、证照、货币防伪知识培训的优势，积极拓展金融票据防伪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

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在已有传统产品类别方面，加强鉴别仪类产品的销售，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保持聚融品牌系列硬件产品全覆盖，使品牌知名度细分市场名列全国市场第一，国际知名；强化票据风控采集仪建设，形成从单机版、网络版向定制平台建设版的过渡，完成 5 个省区、3 个全国性中小银行联网项目，形成聚融 DNA 品牌效应；推广防伪系统软件应用以及防伪培训服务，建立聚融培训课程和明星讲师团队，形成固定的培训机构，设立针对银行专业网上培训平台，争取形成票据、证件、业务、风险控制课程全国领先。

2、在生产方面，以 IS09001 体系为中心，6S 管理方式为指引，逐步导入精益生产，加强核心技术能力建设，外包一般性生产加工，在满足自销产品生产的基础上加强对外销售通用产品的生产，提高全员生产率，达到日资厂同类企业中高端水平，成为制造类各项管理指标业领先企业。

3、努力着手拓展新业务的开发，在未来三年，公司开发通用防伪，人工智能真伪识别，云端服务产品研发。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票据交易服务业务、票据交易服务平台建设，通过交易平台为各类交易参与方提供融资、担保、交易、小贷、保管和传递等服务。

公司将引进高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技术体系，加强核心竞争力。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开发 2-3 款新产品，申报专利 5 项以上，并在今后三年加大新产品及专利的研发，努力成为国内知名专业解决方案提供者。

4、未来三年，公司将在金融票证风控领域全链条布局，将票据交易平台业务产业化、培训业务产业化，加强人力资源投资和应用方案建设；提高团队专注度，规范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防范票证欺诈风险的首选品牌，为建设诚信社会贡献力量。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各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未来经营计划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会受到来自税收优惠、业务转型、政策变化等诸多风险，请投资者警惕风险。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票证通从 2014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票证通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在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减少了公司支出，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加强与财务部门的主动沟通与协调，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准确归集并计算研发费用。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自主研发路线，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各方面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保证公司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目的认定标准，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 特定客户类型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票证鉴定设备、票据业务风险防控系统、防伪专家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防伪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防伪领域，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防伪技术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和发展，已成为票据鉴伪领域的领先企业。由于公司专注于货币、证照、银行票据鉴伪领域，公司的客户基本是银行类金融机构，对银行业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今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景气，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和销售建设的投入，在巩固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挖掘现有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应用潜力，向市场提供更先进、附加价值更高的票据防伪产品。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将防伪技术和产品应用于非银行行业的其他商业领域，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从而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3、 新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推广新产品和服务，以保证市场占有率和核心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举办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所有新产品研发项目都必须经过前期预研和论证，履行严格的立项决策程序，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因此可能出现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目前公司已举办较为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所有新产品研发

项目都必须经过前期预研和论证，履行严格的立项决策程序。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金融票据防伪行业已经充分市场化，行业客户普遍采用招标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选择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国内金融票据防伪行业的领先企业，在企业规模、客户资源、品牌效应、销售网络、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步伐，不能持续推出适应客户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新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有可能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多元化市场策略，为适应公司产品市场推广的需要，公司积极引进具有优异的专业知识技能的营销及市场推广人才，并多次组织新技术新产品的培训，保证公司营销队伍能够充分理解公司的新产品，以更好地推动公司新产品的营销推广。在销售策略上，公司多方搜集客户需求，积极帮助客户建立推广示范项目，通过典型客户示范效应来推动新产品的推广；同时，面对传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通过扩大传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领先优势的市场地位。

5、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通常情况下，银行总行在上半年制定当年金融设备采购计划；第三季度进行招标确定入围企业；第四季度向入围企业进行采购。银行等金融机构这种采购模式导致金融设备企业产品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全年销售呈现上半年少，下半年多，尤其是第四季度较高的局面。因此，在银行的采购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的收入较少，下半年的收入较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在行业淡季，积极拓展提高高生产设备有效使用率，使公司的产能利用趋于合理。公司在上半年也会对员工加强培训，积极精炼内功，为市场回暖积蓄力量。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各种营销活动，努力开拓新市场，拓宽目标客户。

6、政策性风险

随着央行对票据行业的监管的加强，以及移动支付手段的快速发展，如果央行推出政策取消纸质票据，将对公司造成巨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求转型，大力推进软件开发、培训等业务。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业务转型风险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所带来的各行业的变革正快速发生，为

顺应金融行业业务创新及转型的需求，传统的票据鉴别设备面临升级换代的空窗期，公司业绩面临极大压力。公司积极探索在金融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思路和转型方向。公司在金融票据防伪领域已有初步明晰的战略和研发及产品推广的方向，但后续的推广速度、推广效果、销售队伍的建设等仍依赖于多重因素的影响，新产品、新业务的价值以及公司转型是否成功仍有待于市场的检验。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采取更灵活、更积极的营销策略，重新优化调整销售队伍，加强培训，强化业务能力，同时优化产品结构，力争早日通过新产品贡献业绩增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及市场推广速度，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李皓、张文锐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贷，综合授信净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将名下房产深圳浩铭财富广场 A 座 16G 作为抵押，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李皓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文锐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	10,000,000	是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009

	体贷款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总计	-	10,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提供的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2。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除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锁定要求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如在锁定期间违反上述承诺并减持股份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东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邢伟、周富英、雷林峰（以下简称“各激励对象”）受让聚融有限的股权时曾分别与聚融有限原股东李皓、施学东、郑玉霞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24 个月内，其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担保、托管等，或在上述股权上设置任何其它形式的限制或负担。各激励对象出现下列禁止情形的，违背公司股权激励的初衷，各激励对象应当赔偿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双方同意各激励对象于股权激励期满后，须无条件按照公司指示出售股票，股票套现的溢价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具体禁止情形如下：“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未满三年离职的；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连续三年未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指标或未通过公司绩效考核的；不能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被公司予以降职；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私下转让股权的；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予以降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或个人过错、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署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致使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股东会决

议确定或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的其他情形。”

公司各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所有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也未向与聚融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单位进行过投资。

本人保证在持有聚融科技公司股份期间（“持股期间”），不会主动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本人在持股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主动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业务与聚融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包括聚融科技在内的其他方，确保不与聚融科技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在持股期间，本人不实际控制但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聚融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则本人将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90 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聚融科技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聚融科技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的补偿。”

公司各股东在报告期内无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3,333	4.19%	0	1,173,333	4.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826,667	95.81%	0	26,826,667	95.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76,660	17.06%	0	4,776,660	17.06%	
	董事、监事、高管	17,123,955	61.16%	-3,743,996	13,379,959	47.7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8,000,000	-	0	2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董事杨贵林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159,993 股，占公司股本的 7.71%。

2、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董事何向前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584,003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6%。

3、以上董事的变动公告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皓	4,776,660	0	4,776,660	17.06%	4,776,660	0
2	中达兴盛	3,520,000	0	3,520,000	12.57%	2,346,667	1,173,333
3	华信天宝	2,988,029	0	2,988,029	10.67%	2,988,029	0
4	郑玉霞	2,784,208	0	2,784,208	9.94%	2,784,208	0
5	罗志杰	2,519,334	0	2,519,334	9.00%	2,519,334	0
合计		16,588,231	0	16,588,231	59.24%	15,414,898	1,173,3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罗志杰为李皓之妹夫；李皓兼任中达兴盛、华信天宝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李皓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0595%的股份，其配偶张文锐女士持有公司 2.5714%的股份，李皓之子李岩松持有公司 8.7429%的股份，中达兴盛、华信天宝分别持有公司 12.5714%、10.6715%的股份（李皓为中达兴盛、华信天宝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9 月 7 日，李岩松、张文锐、中达兴盛、华信天宝与李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李岩松、张文锐、中达兴盛、华信天宝为李皓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李皓可表决的公司股份为 51.616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李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影响。

李皓：董事长，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获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信阳师范学院物理系任讲师；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肄业；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深圳市华侨城骏星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深圳市聚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情况见本报告“第六节、三、（一）控股股东情况”。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皓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6	本科	2015.8.24-2018.8.24	是
施学东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54	研究生	2015.8.24-2018.8.24	是
罗志杰	董事	男	46	本科	2015.8.24-2018.8.24	是
陈道英	董事	女	55	中专	2015.8.24-2018.8.24	否
邢伟	董事	男	41	本科	2015.8.24-2018.8.24	是
郑玉霞	监事会主席	女	55	本科	2015.8.24-2018.8.24	否
周富英	监事	女	44	大专	2015.8.24-2018.8.24	是
李雪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2	本科	2015.8.24-2018.8.2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董事杨贵林、董事何向前递交的辞职报告，以上董事的变动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2。

2、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原章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位董事共同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该议案审议情况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皓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罗志杰为董事长、总经理李皓之妹夫。

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皓	董事长、 总经理	4,776,660	0	4,776,660	17.06%	0

施学东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799,745	0	1,799,745	6.43%	0
罗志杰	董事	2,519,334	0	2,519,334	9.00%	0
陈道英	董事	0	0	0	0.00%	0
邢伟	董事	480,004	0	480,004	1.71%	0
郑玉霞	监事会主席	2,784,208	0	2,784,208	9.94%	0
周富英	监事	1,020,008	0	1,020,008	3.64%	0
李雪梅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13,379,959	0	13,379,959	47.7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 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贵林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何向前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李双华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报告期内，无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施学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无任命新的财务总监。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2	22
生产人员	24	19
销售人员	107	73
技术人员	60	30
财务人员	11	7
员工总计	224	15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0	10
本科	74	43
专科	104	74
专科以下	36	24
员工总计	224	15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等，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

2、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发挥不同培训形式的优势，制定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在岗学习、离岗轮训、职业资格培训、继续教育等不同方式的培训计划，促进员工全面成长。

3、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皓、邢伟、王念东，相关情况如下：

李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三、（一）控股股东情况”。

邢伟，董事，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拥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在房县电视台任新闻记者；2000年10月至2001年8月在深圳市志德利电子有限公司（合资）任电脑部主管；2001年8月至2004年2月在深圳市华侨城小学任电教教师；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

软件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公司系统产品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票证通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念东，男，196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获本科学历，拥有电子工程师资格。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在成都亚光电工厂任技术员；1987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深圳市雅德电子公司任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深圳市星岛集团任分公司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深圳市奋烈科技开发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没有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情况没有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

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媒体平台披露。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章程的议案，原章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5 位董事共同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该议案审议情况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2。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p>2、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9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2	<p>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董事长、证券事务代表等人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监管第一课”的培训，全面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公司及时发布相关公告与信息，依照《信息披露制度》，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履行监督义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采购、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

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要求进行独立核算。

2、关于财务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从会计人员、财务人员、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这四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017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编号：2017-008；2017年5月19日，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2018）第 106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4-16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含军、周英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8）第 1064 号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融科技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融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聚融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聚融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聚融科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聚融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融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聚融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融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聚融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融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聚融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英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887,270.35	31,691,529.4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4,817,442.09	8,340,279.94
预付款项	(五)、3	271,466.47	665,248.6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4	728,713.62	683,69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5	6,338,927.10	4,954,313.5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465,111.59	1,571,393.90
流动资产合计		37,508,931.22	47,906,45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4,500,000.00	4,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8	1,454,379.17	1,989,484.3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9	430,741.72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535,336.25	757,44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347,814.97	651,55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8,272.11	7,898,482.74
资产总计		45,777,203.33	55,804,93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2	850,970.24	447,193.02
预收款项	(五)、13	1,038,600.76	413,37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1,992,689.15	4,007,199.05
应交税费	(五)、15	700,011.10	1,769,765.4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16	320,525.27	202,297.3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902,796.52	6,839,83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902,796.52	6,839,83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7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18	9,251,311.54	9,251,311.5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19	4,427,202.71	4,427,202.7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20	-973,084.07	7,118,22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05,430.18	48,796,743.87
少数股东权益	（五）、21	168,976.63	168,36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74,406.81	48,965,104.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77,203.33	55,804,939.21

法定代表人：李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春英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1,553.72	14,992,74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三）、1	7,019,618.11	9,644,764.00
预付款项		201,710.30	9,952,856.9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586,126.07	440,156.00
存货		4,079,162.53	1,389,743.4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5,083.77	612,573.30
流动资产合计		32,823,254.50	37,032,83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4,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6,412,323.58	6,412,323.5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43,889.86	1,037,779.3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30,741.72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35,336.25	757,44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09.98	142,12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2,801.39	12,849,678.06
资产总计		45,706,055.89	49,882,51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5,563.13	135,569.80
预收款项		1,337,899.06	410,288.50
应付职工薪酬		1,585,406.11	3,179,157.19
应交税费		544,249.07	373,518.6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十三)、3	6,241,841.52	3,966,257.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904,958.89	8,064,79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904,958.89	8,064,791.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837,835.82	7,837,835.8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55,552.98	855,552.9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92,291.80	5,124,33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1,097.00	41,817,72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6,055.89	49,882,513.2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770,183.42	46,136,616.6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2	21,770,183.42	46,136,616.6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2,226,355.34	45,815,872.7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2	7,716,417.49	11,796,545.6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23	285,454.02	715,126.59
销售费用	(五)、24	11,281,489.23	18,644,811.17
管理费用	(五)、25	12,599,859.22	14,766,674.11
财务费用	(五)、26	-448,126.75	-335,303.9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7	791,262.13	228,01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6,171.92	320,743.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28	1,543,462.77	4,007,330.62
减：营业外支出	(五)、29	55,303.44	46,64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8,012.59	4,281,434.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0	-877,314.57	1,719,10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0,698.02	2,562,331.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615.67	2,149.5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1,313.69	2,560,181.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0,698.02	2,562,33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1,313.69	2,560,18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67	2,149.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29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10
------------	--	-------	------

法定代表人：李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春英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4,160,222.29	46,354,094.45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3,429,121.73	28,241,032.00
税金及附加		179,369.14	300,115.13
销售费用		10,136,804.33	17,085,111.65
管理费用		7,162,748.20	10,208,009.84
财务费用		-274,608.26	-176,606.31
资产减值损失		789,219.38	229,001.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2,432.23	-1,032,569.23
加：营业外收入		1,164,746.12	2,117,041.51
减：营业外支出		37,321.08	24,73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5,007.19	1,059,732.44
减：所得税费用		-118,382.91	-34,350.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6,624.28	1,094,082.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6,624.28	1,094,082.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36,749.54	53,414,39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140.10	3,314,97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737,282.22	1,292,53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4,171.86	58,021,89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0,660.63	13,097,040.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31,606.54	23,195,82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8,113.54	9,377,62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7,592,854.63	11,771,23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83,235.34	57,441,7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063.48	580,17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699.00	1,653,72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99.00	6,153,72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99.00	-6,153,72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74,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74,65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74,65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3.37	47.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4,259.11	601,14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1,529.46	31,090,38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7,270.35	31,691,529.46

法定代表人：李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春英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93,514.41	52,414,67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3,446.08	1,273,68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5,045.30	4,135,51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2,005.79	57,823,88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6,564.98	44,775,01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65,276.82	16,902,71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1,723.83	4,033,87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0,832.32	10,188,44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4,397.95	75,900,04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607.84	-18,076,15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299.00	599,97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33,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299.00	5,433,32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299.00	3,066,67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0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3.37	47.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812.21	-9,201,43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2,741.51	24,194,18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553.72	14,992,741.5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9,251,311.54	-	-	-	4,427,202.71	-	7,118,229.62	168,360.96	48,965,104.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0	-	-	-	9,251,311.54	-	-	-	4,427,202.71	-	7,118,229.62	168,360.96	48,965,104.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8,091,313.69	615.67	-8,090,698.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091,313.69	615.67	-8,090,698.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9,251,311.54	-	-	-	4,427,202.71	-	-973,084.07	168,976.63	40,874,406.8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480,000.00	-	-	-	6,963,311.54	-	-	-	1,591,068.23	-	7,400,999.39	-438.62	40,434,94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480,000.00	-	-	-	6,963,311.54	-	-	-	1,591,068.23	-	7,400,999.39	-438.62	40,434,940.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0,000.00	-	-	-	2,288,000.00	-	-	-	2,836,134.48	-	-282,769.77	168,799.58	8,530,1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560,181.67	2,149.58	2,562,33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20,000.00	-	-	-	2,288,000.00	-	-	-	-	-	-	166,650.00	5,974,6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20,000.00	-	-	-	2,288,000.00	-	-	-	-	-	-	-	5,8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166,650.00	166,65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36,134.48	-	-2,836,134.4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36,134.48	-	-2,836,134.4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6,816.96	-	-6,816.9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	-	-	-	-	-	-	-	-	-	-	-	-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6,816.96	-	-6,816.96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				9,251,311.54				4,427,202.71		7,118,229.62	168,360.96	48,965,104.83	

法定代表人: 李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施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庞春英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7,837,835.82	-	-	-	855,552.98	-	5,124,332.48	41,817,721.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0	-	-	-	7,837,835.82	-	-	-	855,552.98	-	5,124,332.48	41,817,72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	-	-	-	-	-	-	-	-	-	-6,016,624.28	-6,016,624.28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6,016,624.28	-6,016,624.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7,837,835.82	-	-	-	855,552.98	-	-892,291.80	35,801,097.0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7,837,835.82	-	-	-	746,144.72	-	4,139,658.1	40,723,63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0	-	-	-	7,837,835.82	-	-	-	746,144.72	-	4,139,658.10	40,723,63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9,408.26	-	-	984,674.38	1,094,08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94,082.64	1,094,08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9,408.26	-	-109,408.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9,408.26	-	-109,408.2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	-	-	-	7,837,835.82	-	-	-	855,552.98	-	5,124,332.48	41,817,721.28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4月14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3011044953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8万元整。

企业法人：李皓。

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7002-4号浩铭财富广场A座16G。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金融业务风险防控系统和解决方案；票证风险防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票证防伪设备、金融机具、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委托加工及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互联网金融系统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专业承包；货币与票证防伪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按相关规定办）

历史沿革

1、2004年4月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4年4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字【2004】第04892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期为2004年4月6日至2004年10月6日。

2004年4月5日，聚融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聚融有限公司由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首期出资200万元。

2004年4月7日，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东海验字[2004]第051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予以审验，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截至2004年4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4年4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393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聚融鑫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610房，

法定代表人为李皓，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设备、防伪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购销；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2004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14日。营业执照有效期为两年，至2006年4月14日。

聚融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150.00	100.00	50.00
2	贾志军	105.00	70.00	35.00
3	施学东	45.00	30.00	15.00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2、2005年9月二期出资

2005年8月28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00万元，第二期注册资本由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分别出资50万元、35万元、15万元，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9月2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5）第A473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第2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5年9月1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5年9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4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14日。

本次增资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150.00	150.00	50.00
2	贾志军	105.00	105.00	35.00
3	施学东	45.00	45.00	15.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3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分别出资400万元、280万元、120万元；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4月4日，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汇田验字[2006]第193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截至2006年4月3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年4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新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实收资本为1100万元。

本次增资后, 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皓	550.00	550.00	50.00
2	贾志军	385.00	385.00	35.00
3	施学东	165.00	165.00	15.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4、2014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4日, 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由股东李皓、贾志军、施学东分别认缴12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 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 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皓	1200.00	550.00	60.00
2	贾志军	500.00	385.00	25.00
3	施学东	300.00	165.00	15.00
	合计	2000.00	1100.00	100.00

5、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贾志军先生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385万元) 作价385万元转让给郑玉霞,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5日, 贾志军与郑玉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贾志军先生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385万元) 作价385万元转让给郑玉霞。2014年12月25日,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于出具了编号为JZ2014120602《股权交易见证书》, 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4年12月3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皓	1200.00	550.00	60.00
2	郑玉霞	500.00	385.00	25.00
3	施学东	300.00	165.00	15.00
	合计	2000.00	1100.00	100.00

6、2015年5月实缴出资

2015年3月4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实缴出资由1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股东李皓、郑玉霞、施学东分别出资650万元、115万元、135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出具编号为深B00135355号《资信证明书》确认，截至2015年5月18日，聚融有限已收到施学东、李皓、郑玉霞分别缴纳的135万元、650万元、115万元投资款。

2015年6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C验字（2015）016号《验资报告》，对聚融有限该次出资予以审验，截至2015年5月15日，聚融有限已收到股东施学东、李皓、郑玉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1200.00	1200.00	60.00
2	郑玉霞	500.00	500.00	25.00
3	施学东	300.00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3日，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下述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李皓、施学东、郑玉霞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罗志杰、杨贵林、何向前、张文锐、李岩松、邢伟、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天宝”）、周富英、王耀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4日，李皓、施学东、郑玉霞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交易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各方转让比例及价格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对应实缴出资（万元）	受让方
1	李皓	289.80	10.2914	205.828	罗志杰
2		248.40	8.8235	176.47	杨贵林
3		182.16	6.4706	129.412	何向前
4		58.824	2.9412	58.824	张文锐
5		200.00	10.0000	200.00	李岩松
6	郑玉霞	343.62	12.2060	244.12	华信 天宝
7		39.9918	1.4206	28.412	邢伟
8	施学东	15.2081	0.5402	10.804	周富英
9		117.30	4.1667	83.334	

10		82.80	2.9412	58.824	王耀辉
----	--	-------	--------	--------	-----

2015年5月2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429.4660	429.4660	21.4733
2	华信天宝	244.1200	244.1200	12.2060
3	郑玉霞	227.4680	227.4680	11.3734
4	罗志杰	205.8280	205.8280	10.2914
5	李岩松	200.0000	200.0000	10.0000
6	杨贵林	176.4700	176.4700	8.8235
7	施学东	147.0380	147.0380	7.3519
8	何向前	129.4120	129.4120	6.4706
9	周富英	83.3340	83.3340	4.1667
10	张文锐	58.8240	58.8240	2.9412
11	王耀辉	58.8240	58.8240	2.9412
12	邢伟	39.2160	39.2160	1.9608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2015年7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 聚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股东李皓将其所持公司1.9608%的股权作价55.2万元转让给雷林峰,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 李皓与雷林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李皓将其所持公司1.9608%的股权作价55.2万元转让给雷林峰, 同日,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70504的《股权交易见证书》, 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5年7月27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聚融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皓	390.2500	390.2500	19.5125
2	华信天宝	244.1200	244.1200	12.2060
3	郑玉霞	227.4680	227.4680	11.3734
4	罗志杰	205.8280	205.8280	10.2914
5	李岩松	200.0000	200.0000	10.0000
6	杨贵林	176.4700	176.4700	8.8235
7	施学东	147.0380	147.0380	7.3519
8	何向前	129.4120	129.4120	6.4706

9	周富英	83.3340	83.3340	4.1667
10	张文锐	58.8240	58.8240	2.9412
11	王耀辉	58.8240	58.8240	2.9412
12	邢伟	39.2160	39.2160	1.9608
13	雷林峰	39.2160	39.2160	1.9608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2015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7日，聚融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融有限现有全体13名股东作为聚融科技的发起人，将聚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048989X4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皓	4,776,660.00	19.5125
2	华信天宝	2,988,029.00	12.2060
3	郑玉霞	2,784,208.00	11.3734
4	罗志杰	2,519,334.00	10.2914
5	李岩松	2,448,000.00	10.0000
6	杨贵林	2,159,993.00	8.8235
7	施学东	1,799,745.00	7.3519
8	何向前	1,584,003.00	6.4706
9	周富英	1,020,008.00	4.1667
10	张文锐	720,006.00	2.9412
11	王耀辉	720,006.00	2.9412
12	邢伟	480,004.00	1.9608
13	雷林峰	480,004.00	1.9608
合 计		24,480,000.00	100.00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17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5.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

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期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期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

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 (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5.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

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5.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7 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7.1 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9.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押金组合	确认的无法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0.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 年至 2 年	10.00	10.00
2 年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计提的方法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0.4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11、 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3、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

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5.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机械和生产设备	10	5.00	9.50
器具、工具、家具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5.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本公司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18、无形资产

1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2 内部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除商誉以外的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职工薪酬

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23.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3.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3.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生产、销售票据鉴别仪、票据采集仪等，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银行。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货物：发出商品，收货方确认收货时为风险转移时点。与客户完成对账开具发票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2)提供服务：培训、维修提供后开具发票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4.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无融资租赁。

2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7.1 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6,779,608.22)元；列式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12.5%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25%	

（2）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适用税率17%。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除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2%。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1%的税率进行申报。

（4）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为1.2%。

(5)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3年04月08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 证书编号: GF201244200429。从2012.01.01至2014.12.31本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年6月19日, 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544200664。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务院2000年6月24日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 自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开始获利的年度(2014年)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该子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财税【2011】117号文件,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应纳税所得额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7,306.58	1,260,305.93
银行存款	22,779,963.77	25,961,223.53
其他货币资金		4,470,000.00
合 计	23,887,270.35	31,691,529.4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9,416.02	100.00	1,741,973.93	26.56	4,817,442.09
其中：账龄组合	6,559,416.02	100.00	1,741,973.93	26.56	4,817,442.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559,416.02	100.00	1,741,973.93	26.56	4,817,442.0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90,450.38	100.00	950,170.44	10.23	8,340,279.94
其中：账龄组合	9,290,450.38	100.00	950,170.44	10.23	8,340,27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290,450.38	100.00	950,170.44	10.23	8,340,279.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748,744.04		0.00	5,243,016.99		0.00
7至12个月	76,169.99	3,808.50	5.00	636,939.90	31,847.00	5.00
1至2年	1,393,507.60	139,350.76	10.00	2,329,824.40	232,982.44	10.00
2至3年	2,315,891.10	694,767.33	30.00	297,677.70	89,303.31	30.00
3至5年	242,111.90	121,055.95	50.00	373,907.40	186,953.70	50.00
5年以上	782,991.39	782,991.39	100.00	409,083.99	409,083.99	100.00
小计	6,559,416.02	1,741,973.93	27.83	9,290,450.38	950,170.44	10.2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1,803.4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84,300.00	8.91	180,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100.00	3.05	20,010.00
APIS spol. s r.o.,	140,231.88	2.1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210.00	1.89	2,94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6,780.00	1.48	72,300.00
小计	1,145,621.88	17.47	275,858.00

(4)应收账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3,857.10	97.20	564,870.63	84.91
1 至 2 年	3,831.37	1.41	100,378.00	15.09
2 至 3 年	3,778.00	1.39		
3 年以上				
合 计	271,466.47	100.00	665,248.6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普冠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	21.8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58,533.35	21.56
梁栋	26,767.67	9.86
沈辉	26,526.31	9.77
起山（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24,000.00	8.84
小 计	195,227.33	71.91

注：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的原材料供应商预付款项。

(3)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8,764.77	100.00	51.15	0.01	728,713.62
其中：账龄组合	1,023.00	0.14	51.15	5.00	971.85
保证金、押金组合	727,741.77	99.86			727,74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28,764.77	100.00	51.15	0.01	728,713.6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283.51	100.00	592.51	0.09	683,691.00
其中：账龄组合	194,380.81	28.41	592.51	0.30	193,788.30
保证金、押金组合	489,902.70	71.59			489,90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84,283.51	100.00	592.51	0.09	683,69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183,327.21		0.00
7 至 12 个月	1,023.00	51.15	5.00	10,257.10	512.86	5.00
1 至 2 年			10.00	796.50	79.65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小 计	1,023.00	51.15	5.00	194,380.81	592.51	0.30

(2)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41.36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押金	167,262.70	22.95
肖柳坤	员工借款	122,755.00	16.84
深圳市西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59,494.00	8.16
梁栋	押金	53,538.00	7.3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5.49
小 计		443,049.70	60.79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3,283.59		1,713,283.59	1,845,969.47		1,845,969.47
库存商品	4,625,643.51		4,625,643.51	3,108,344.07		3,108,344.07
合 计	6,338,927.10		6,338,927.10	4,954,313.54		4,954,313.54

(2) 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公司存货于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抵押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465,111.59	1,571,393.90
合 计	1,465,111.59	1,571,393.9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经检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无需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说明：对于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其按成本计量。

8、固定资产

(1)分类列式

类 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2,309.30	982,906.12	1,524,429.00	1,728,735.63	4,688,380.0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289.18	112,289.18
(1) 购置				112,289.18	112,289.18
3.本期减少金额				151,306.54	151,306.54
处置或报废				151,306.54	151,306.54
4.期末余额	452,309.30	982,906.12	1,524,429.00	1,689,718.27	4,649,362.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0,227.85	136,546.69	1,430,396.70	911,724.49	2,698,895.73
2.本期增加金额	1,789.35	187,382.04	17,810.85	406,338.84	613,321.08
计提	1,789.35	187,382.04	17,810.85	406,338.84	613,321.08
3.本期减少金额				117,233.29	117,233.29
4. 期末余额	222,017.20	323,928.73	1,448,207.55	1,200,830.04	3,194,983.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0,292.10	658,977.39	76,221.45	488,888.23	1,454,379.17
2. 期初账面价值	232,081.45	846,359.43	94,032.30	817,011.14	1,989,484.32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类别	土地使用权	专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076.07	447,076.07
(1) 购置			447,076.07	447,076.0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47,076.07	447,076.0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34.35	16,334.35
计提			16,334.35	16,334.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334.35	16,334.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0,741.72	430,741.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91,410.30		184,376.04		507,034.26
信息工程	66,037.79		37,735.80		28,301.99
物业费					
合计	757,448.09		222,111.84		535,336.2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2,025.10	261,039.17	950,762.95	142,756.21
内部未实现利润	4,892,726.78	1,086,775.80	4,062,950.79	508,794.12
合 计	6,634,751.88	1,347,814.97	5,013,713.74	651,550.33

1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式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50,970.24	447,193.02
合 计	850,970.24	447,193.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湘灵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货款	业务未结算
深圳市东格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	货款	业务未结算
深圳市后羿贸易有限公司	25,262.34	货款	业务未结算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航威电子商行	20,010.00	货款	业务未结算
小 计	112,872.34		

(3)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13、预收款项

(1)分类列式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例 (%)	金额	占比例 (%)
材料货款	1,038,600.76	100.00	413,379.50	100.00
合 计	1,038,600.76	100.00	413,379.50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未发货
中国银行义乌市分行	18,900.00	未发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8,555.00	未发货
李伟华	17,100.00	未发货
马晓娜	11,000.00	未发货
小 计	88,555.00	

(3)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收款项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07,199.05	16,669,522.33	18,684,032.23	1,992,689.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9,913.15	1,399,913.15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007,199.05	18,069,435.49	20,083,945.39	1,992,689.15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7,199.05	15,638,849.88	17,653,359.78	1,992,689.15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691,699.63	691,699.63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597,529.93	597,529.93	
2. 工伤保险		37,321.70	37,321.70	
3. 生育保险费		56,848.00	56,848.00	
(4) 住房公积金		338,972.82	338,972.8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其他短期薪酬				
小 计	4,007,199.05	16,669,522.33	18,684,032.23	1,992,689.15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1,347,170.33	1,347,170.33	
失业保险费		52,742.82	52,742.82	
小 计		1,399,913.15	1,399,913.15	

15、应交税费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91,888.32	508,409.11
企业所得税	(7.57)	1,139,83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01.27	36,013.71
教育费附加	29,594.39	19,831.06
个人所得税	37,369.72	47,893.32
其他	1,264.97	17,787.17
合 计	700,011.10	1,769,765.43

1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按性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20,525.27	202,297.38
合 计	320,525.27	202,297.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3) 其它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17、股本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出资额	比例 (%)			出资额	比例 (%)
李皓	4,776,660.00	17.0595			4,776,660.00	17.0595
中达兴盛	3,520,000.00	12.5714			3,520,000.00	12.5714
华信天宝	2,988,029.00	10.6715			2,988,029.00	10.6715
郑玉霞	2,784,208.00	9.9436			2,784,208.00	9.9436
罗志杰	2,519,334.00	8.9976			2,519,334.00	8.9976
李岩松	2,448,000.00	8.7429			2,448,000.00	8.7429
杨贵林	2,159,993.00	7.7143			2,159,993.00	7.7143
施学东	1,799,745.00	6.4277			1,799,745.00	6.4277
何向前	1,584,003.00	5.6572			1,584,003.00	5.6572
周富英	1,020,008.00	3.6429			1,020,008.00	3.6429
张文锐	720,006.00	2.5715			720,006.00	2.5715
王耀辉	720,006.00	2.5715			720,006.00	2.5715
邢伟	480,004.00	1.7143			480,004.00	1.7143
雷林峰	480,004.00	1.7143			480,004.00	1.7143
合 计	28,000,000.00	100.00			28,000,000.00	100.00

18、资本公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837,835.82			7,837,835.82
其他资本公积	1,413,475.72			1,413,475.72
合 计	9,251,311.54			9,251,311.54

注1：2015年8月7日，聚融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聚融有限公司现有全体13名股东作为聚融科技的发起人，将聚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05月31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经股东确认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24,48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

股本, 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合计金额5,549,835.82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2: 无偿使用投资者的非专利技术摊销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影响金额1,283,333.30元。

注3: 被审计单位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差额130,142.42元。

19、盈余公积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27,202.71			4,427,202.71
合 计	4,427,202.71			4,427,202.71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118,229.62	7,400,999.3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1,313.69)	2,560,181.6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36,134.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利润分配		6,816.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3,084.07)	7,118,229.62

21、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33.33	168,976.63	33.33	168,360.96
合 计		168,976.63		168,360.96

2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70,183.42	7,716,417.49	46,128,796.50	11,794,743.94

其他业务			7,820.11	1,801.74
合 计	21,770,183.42	7,716,417.49	46,136,616.61	11,796,545.68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588.49	410,259.23
教育费附加	62,371.80	181,578.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542.91	121,052.07
河道费	28,950.82	2,237.17
合 计	285,454.02	715,126.59

24、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薪金、福利	7,136,353.11	11,082,734.57
房租管理费	1,671,700.23	2,255,175.24
差旅费	839,447.34	2,008,004.28
劳务费	172,505.70	732,694.34
运费	325,642.39	611,977.58
业务招待费	236,086.07	525,478.94
办公费	265,688.70	453,978.94
会务费	29,961.14	337,006.13
保内维修费	115,396.43	272,306.09
宣传费	87,433.29	215,912.55
折旧、长摊费用	148,277.97	137,382.51
其他	252,996.86	12,160.00
合 计	11,281,489.23	18,644,811.17

25、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7,501,750.46	7,396,969.06
工资薪金	3,213,172.53	4,075,955.78
第三方中介服务费	526,910.66	1,372,816.51
房租	404,605.26	896,036.86
折旧摊销	286,143.44	291,469.76
办公费	261,928.97	290,962.18
运费	18,056.70	127,735.64
差旅费	174,708.81	93,837.82
快递费	11,750.15	91,515.77
税费		62,123.40
业务招待费	68,340.02	34,550.53
会议费	73,662.19	29,404.51
专利费		1,800.00
其他	58,830.03	1,496.29
合 计	12,599,859.22	14,766,674.11

2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80,947.29	376,923.21
汇兑损益	(4,503.37)	(47.2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7,323.91	41,666.45
合 计	(448,126.75)	(335,303.96)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791,262.13	228,019.17
合 计	791,262.13	228,019.17

28、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35,731.63	821,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953,351.98	3,126,020.07
其他	54,379.16	60,310.55
合 计	1,543,462.77	4,007,330.6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三板挂牌补贴项目资助计划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稳岗补贴	21,931.6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7,4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奖励	6,4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35,731.63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073.25	15,587.05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滞纳金	49.86	
其他	21,180.33	31,053.41
合 计	55,303.44	46,640.46

3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1,049.93)	2,250,976.52
递延所得税调整	(696,264.64)	(531,873.76)
合 计	(877,314.57)	1,719,102.76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往来款	245,995.93	852,445.32
保证金	131,432.20	63,167.5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9,854.09	376,923.21
合 计	737,282.22	1,292,536.0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4,052,952.47	6,475,111.75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3,019,805.10	5,122,571.40
往来款	409,647.49	102,977.50
手续费	36,573.91	41,966.45
其他	73,875.66	28,605.83
合 计	7,592,854.63	11,771,232.93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79,608.22)	2,560,18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1,262.13	228,019.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3,321.08	577,259.35
无形资产摊销	16,334.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111.84	283,44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73.25	15,587.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234.71)	(531,87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2,733.29)	(2,014,69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9,633.56	(325,62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4,223.47)	(212,124.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063.48)	580,17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91,529.46	31,090,380.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3,887,270.35	31,691,529.4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9,063.48)	601,148.9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现金	23,887,270.35	31,691,529.46
其中：库存现金	1,107,306.58	1,260,305.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79,963.77	25,961,223.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70,000.00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7,270.35	31,691,529.46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票据鉴别仪	100.00%	100.00%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研发	100.00%	100.00%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互联网金融	100.00%	100.00%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销售	100.00%	100.00%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咨询服务	66.67%	66.67%
山西聚融易通票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软件研发	51.00%	51.00%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李皓，直接持有公司 17.0595% 的股权。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李皓。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南聚融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贵林控制
深圳市深弘佳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控制
深圳智韬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控制
深圳斯玛特教育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控制
北京汉林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李皓控制
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	子公司参股股东
李皓	股东
郑玉霞	股东
施学东	股东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含税价）	2016 年度（含税价）
广东众合司法鉴定所	销售票据鉴别仪	4,500	15,900.00
合计		4,500	15,900.00

(2) 关键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租赁费/年
何向前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商业	2015.7.1	2017.6.30	市场价	180,000.00

(九)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6,300.14	100.00	1,736,682.03	19.83	7,019,618.11
其中：账龄组合	8,756,300.14	100.00	1,736,682.03	19.83	7,019,618.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756,300.14	100.00	1,736,682.03	19.83	7,019,618.1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91,855.29	100.00	947,091.29	8.94	9,644,764.00
其中：账龄组合	10,591,855.29	100.00	947,091.29	8.94	9,644,76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591,855.29	100.00	947,091.29	8.94	9,644,764.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3,975,012.16		0.00	6,606,004.80		0.00
7 至 12 个月	74,879.99	3,744.00	5.00	575,357.00	28,767.85	5.00
1 至 2 年	1,376,093.60	137,609.36	10.00	2,329,824.40	232,982.44	10.00
2 至 3 年	2,306,621.10	691,986.33	30.00	297,677.70	89,303.31	30.00
3 至 5 年	240,701.90	120,350.95	50.00	373,907.40	186,953.70	50.00
5 年以上	782,991.39	782,991.39	100.00	409,083.99	409,083.99	100.00
小 计	8,756,300.14	1,736,682.03	19.83	10,591,855.29	947,091.29	8.9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6,511.5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300.00	6.67	180,600.00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100.00	2.29	20,010.0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210.00	1.42	2,94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6,780.00	1.11	72,3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85,586.50	0.98	3,469.15
小 计	1,090,976.50	12.47	279,327.15

(4)应收账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小 计				
三、子公司				
深圳市威德视科技有限公司	795,272.48			795,272.48
深圳市票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78,148.26			3,678,148.26
深圳市聚融鑫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聚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5,552.84			1,105,552.84
深圳聚融众合票证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333,350.00			333,350.00
小 计	6,412,323.58			6,412,323.58
合 计	6,412,323.58			6,412,323.58

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按性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241,841.52	3,966,257.81
合 计	6,241,841.52	3,966,257.81

(2)其它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60,222.29	13,429,121.73	46,354,094.45	28,241,032.00
其他业务				
合 计	24,160,222.29	13,429,121.73	46,354,094.45	28,241,032.00

(十四)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073.25)	(15,587.05)
债务重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35,731.63	821,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576.17	38,604.88
合计	534,234.55	844,017.8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614.67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4,234.55	718,403.1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1)	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19.20)	4.04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90)	0.0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0.3080)	0.0687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